证券代码:002792 证券简称:通宇通讯 公告编号:2026-049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26年8月1日以专人送达、电话、电子邮件相结合的方式发出,会议采用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吴中林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购买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对外投资购买股权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拟出售部分闲置厂房及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拟出售部分闲置厂房及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二)《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792 证券简称:通宇通讯 公告编号:2026-050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购买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通宇通讯”)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30,000.00万元,通过股份受让方式购买深圳市佳贤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贤通信”或“标的公司”)合计约25.00%的股权(对应18,152,657股,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其中第一阶段受让10,891,594股(约占标的公司总股本的15%),分四期交割,价款合计18,000.00万元;第二阶段受让7,261,063股(约占标的公司总股本的10%),价款合计12,000.00万元,公司有权(但无义务)在第一阶段最后一期交割日起3个月内决定是否实施。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预计将持有标的公司约25%的股份,标的公司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2、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本次交易尚需经持有标的公司全部股份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的股东同意及并放弃股东特殊权利、公司完成尽职调查并认可其结果、相关股东协议签署生效、公司完成内部审批及信息披露等为前提,本次交易能否最终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4、本次交易采取分期交割安排,标的股份的交割、过户、工商变更等事项是否能最终顺利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5、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可能受到宏观经济、行业态势、市场变化等因素的影响,未来经营业绩具有不确定性。

一、对外投资概述

围绕公司战略布局,为持续提升公司在通信领域的综合竞争力,强化产业协同效应,实现资源整合与优势互补,公司于2026年8月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购买股权的公告》,同意公司与佳贤通信股东任恩贤、佳贤通信及其相关方签署《关于深圳市佳贤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30,000.00万元购买标的公司约25.00%的股份(对应18,152,657股股份)。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直接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姓名:任恩贤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511322************,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签署方情况

深圳市佳贤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目标公司,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告“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胡洪波,中国籍,身份证号码:510106*******,住所:成都市武侯区武侯大道双楠段*******;

贺鼎超,中国籍,身份证号码:511081*******,住所:成都市新都区新都桂林村*******;

深圳市佳和贤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G2PK071,住所: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展城社区福海国际科技园C区C4栋208,执行事务合伙人:任恩贤(“深圳佳和贤“);

共青城佳和贤八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405MABP8J5N5J,住所: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执行事务合伙人:任恩贤(“佳和贤八号”)。

(任恩贤为佳贤通信实际控制人;任恩贤、胡洪波、贺鼎超为佳贤通信“创始股东”;深圳佳和贤、深圳佳和贤合为“创始股东持股平台”)

上述交易对手方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亦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佳贤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73109695N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任恩贤

注册资本:7261.0625万元

成立日期:2011-04-28

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展城社区福海国际科技园C区C4栋101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移动通信设备、通信基站、直放站设备、组件及配件的研发、销售及技术服务;通信线路和设备的安装、通信系统工程的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大数据测试服务;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5G通信技术服务;移动通信设备销售;移动终端设备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网络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国内贸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通信设备制造;移动通信设备制造;网络设备制造;移动终端设备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广播电视设备制造(不含广播电视传输设备);移动通信设备,通信基站、直放站设备、组件及配件的生产。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佳贤通信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查询,佳贤通信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标的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佳贤通信2025年度(未经审计)及2026年1-6月(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94,621.77	85,187.62
负债总额	50,131.51	45,580.42
净资产	44,490.26	39,607.20
项目	2025年度	2026年1-6月
营业收入	50,618.24	10,258.49
净利润	4,990.81	-3,988.72

标的公司2026年上半年业绩说明:2026年上半年受运营商施工淡季影响,标的公司收入确认较少,符合标的公司季节性规律;同时PCB、结构件、芯片、光纤等主要原材料价格普遍上涨,上游供应链成本压力向下传导,标的利润空间持续承压;此外,标的公司高毛利基站业务上半年收入占比偏低,预计下半年将有所提升,带动整体盈利水平改善。

本次公司购买标的公司部分股份,主要基于标的公司所从事的业务与公司业务具有较强的协同性,交易完成后后可以使公司向产业链下游延伸。同时,标的公司原股东已经做了业绩承诺,尽管标的公司目前为亏损状态,但仍具有成长性,后续将实现盈利并增厚上市公司业绩。

(五)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中,公司拟以股权受让方式出资人民币30,000.00万元购买标的公司约25.00%股权,对应整体估值为12.00亿元。本次交易定价系交易双方在充分参考标的公司前一轮融资投后估值(20.9亿元)及其业绩承诺期内经营预测的基础上,结合行业发展趋势、核心团队技术研发实力、客户资源储备、当前业务进展及未来盈利展望等多重因素,经各方审慎评估协商后确定的。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价格公允、合理,符合公司战略布局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六)标的公司主营业务

深圳市佳贤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11年,总部位于深圳,是一家深耕无线通信领域十余年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公司集研发、生产、销售与服务于一体,依托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体系,构建了覆盖AI-RAN基站、卫星载荷通信、扩展型基站、室分信源站、定制化室外站、一体化小基站、通感一体站、光纤直放站及FTTR产品等多场景通信设备矩阵。

标的公司积极拓展工业行业客户,已形成电力电网、智能工厂、矿山等场景的5G专网落地案例。公司产品已通过欧洲CE认证、美国FCC认证、AT&T认证等,海外业务稳步推进。公司产品和服务覆盖住宅及楼宇室内深度覆盖、郊区和农村室外广域覆盖、工业专网、低空通信、智慧城市、边缘计算、卫星物联网等多类应用场景,下游应用空间广泛。

四、《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核心条款)

(一)协议签署方

甲方(受让方):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乙方(转让方):任恩贤;丙方(目标公司):深圳市佳贤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丁方:丁方1:胡洪波,丁方2:贺鼎超,丁方3:深圳市佳和贤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丁方4:共青城佳和贤八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交易总体安排

公司受让乙方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合计18,152,657股(约占总股本的25%);第一阶段受让10,891,594股(约占15%),价款18,000.00万元,分四期交割(每期2,722,898股左右、价款4,500.00万元);第二阶段受让7,261,063股(约占10%),价款12,000.00万元,公司有权(但无义务)在第一阶段最后一期交割日起3个月内决定是否实施,并有权选择一次或分次受让。本次交易的股份总量及价格在协议签署时即予锁定,各期转让价格均按标的公司整体估值12.00亿元(每股16.5265元)执行。

(三)价款支付与交割

采取“先交割、后付款”安排:每一期股份于约定交割日记载于标的公司股东名册(载明公司为持有人)之日为该期交割日,公司于每一期交割日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该期价款。乙方拟以公司支付的转让价款继续受让标的公司B轮投资方及/或其他股东持有的股份并续售予公司,该等滚动安排系乙方及相关方的自身安排,公司不提供任何预付款、借款、过桥融资或担保,公司的任何付款均以对应期股份已交割至公司名下为前提。

(四)协议生效条件

协议自下列条件全部满足(或被公司书面豁免,内部审批及信息披露事项除外)之日起生效:(1)标的公司其他所有股东已就本次交易出具书面同意文件,并放弃及承诺不行使优先购买权、超额购买权、共同出售权、回购权等股东特殊权利;(2)公司已完成对标的公司的法律、财务、税务尽职调查并认可其结果(以公司书面确认为准);(3)公司与标的公司全体股东及相关方已按协议约定的业绩承诺、回购权及公司治理原则签署令公司满意的股东协议且该协议已生效;(4)公司已完成内部审批程序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5)转让方及相关方的陈述与保证持续真实、准确、完整,且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上述条件未能于2026年9月30日前全部满足的,公司有权解除协议且各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恶意阻挠条件成就的除外)。

(五)交割先决条件

每一期交割以协议生效、乙方证明其合法持有当期股份、陈述与保证持续真实、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交割文件备妥等条件持续满足为前提。第一期交割还以下列事项为条件:标的公司股东会经持有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包括北京美濮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南京南钢转型升级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投资方已就标的公司现行股东协议项下IPO申报期限可能触发的回购事件确认顺延、放弃或以公司认可的方式完成股东协议的重述或修订。第一阶段最后一期交割还以下列事项为条件:此前各期均已顺利交割且无争议;标的公司B轮投资方和解协议项下相关义务已履行完毕且无争议;标的公司银行账户的冻结/保全措施已全部解除。上述条件未在约定期限内达成的,公司有权单方终止协议,并有权要求乙方及/或相关方按协议约定回购公司已受让的股份。

(五)业绩承诺、回购与退出选择权

乙方及相关承诺方(标的公司、丁方)共同承诺:标的公司2027年度、2028年度、2029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2亿元、3亿元,审计机构由公司指定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担任。任一承诺年度实际净利润低于当年度承诺净利润80%的,公司有权(但无义务)要求回购义务人(乙方及承诺方,相互承担连带责任)连带回购公司届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标的公司股份;该业绩回购权由公司独家享有。回购价格=公司就拟回购股份实际支付的投资成本×(1+6%×持股天数÷365)-公司已累计获得的分红;回购义务人应在公司发出回购通知后90日内足额支付,标的公司以减资方式实施回购时相关方应促成减资程序,无法减资的由乙方及丁方以自有资金或指定第三方受让方式履行。

(七)公司治理与标的公司独立性

乙方及承诺方承诺促使标的公司董事会改组为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公司有权提名二名董事。

乙方及承诺方应促使标的公司取消监事会;标的公司后续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公司提名董事应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

业绩承诺期内标的公司仍由实际控制人负责日常经营管理,公司不谋求标的公司的控制权,标的公司保留独立上市的选择;若乙方或丁方计划将标的公司或其重大资产、业务出售给任何第三方,公司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购买权。

五、本次投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和存在的风险

(1)投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购买佳贤通信部分股权,是公司基于移动通信行业发展趋势及自身发展战略,积极探索产业升级新路径的重要举措。在保障主营业务稳健发展的前提下,本次投资有助于优化公司投资结构,提升资金使用效率与投资收益水平,增强资产运作能力,助力公司实现长期可持续发展。

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投资标的专注于为运营商、行业客户及合作伙伴提供高性能、低功耗、高性价比的无线通信产品,业务方向与公司现有布局契合,具备良好的协同效应。本次不会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可能存在的风险

1、交易生效及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本次交易尚需经持有标的公司全部股份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的股东同意及并放弃股东特殊权利、公司尽职调查结果满意、相关股东协议签署生效、公司完成内部审批及信息披露等条件为前提,若条件未能按期成就,协议可能被解除,本次交易存在无法实施的风险。

2、标的股份交割风险。本次交易采取分期交割安排,转让方目前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1,169.0545万股,占标的公司总股本仅约16.10%,第二阶段股份有赖于转让方以公司支付的转让价款继续受让标的公司B轮投资方及其他股东股份后交付。若上游股份收购未能完成、标的股份被质押、冻结或存在其他权属瑕疵,相关期次股份可能无法按期交割。提请投资者注意交易进度不及预期的风险。

3、业绩承诺实现风险。标的公司2025年度净利润为4,990.81万元、2026年1-6月净利润为-3,988.72万元(均未经审计),与承诺的2027-2029年度净利润目标(分别不低于1亿元、2亿元、3亿元)存在较大差距。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可能受到宏观经济、行业态势、市场竞争等因素影响,未来经营业绩具有不确定性,业绩承诺存在无法实现的风险,公司可能存在投资收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4、回购安排实现风险。若业绩承诺未达标或发生协议约定的其他回购情形,公司行使回购权时,回购价款(投资本金加年化6%单利)能否及时足额收回,取决于回购义务人的实际偿付能力;回购义务人主要为自然人及持股平台,其偿付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标的公司以减资方式实施回购尚需履行法定减资程序,存在回购价款无法按期足额收回的风险。

5、行业与经营风险。标的公司主营业务受通信行业周期性波动、运营商集采政策调整、5G建设资本开支变化等因素影响较大,存在行业景气度波动的经营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交易进展,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792 证券简称:通宇通讯 公告编号:2026-051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出售部分闲置厂房及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根据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宇通讯”或“公司”)经营发展战略需要,为进一步盘活存量固定资产、提升资产运营效率并补充经营性现金流,在不影响公司稳定经营的情况下,拟与深圳市景裕恒物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景裕恒物业”)签署《不动产转让合同》,将位于中山市火炬开发区集中新建区的厂房及对应的土地使用权进行出售。根据深圳市国策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国策评报字[2026]ZS第00843号《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拟出售资产所涉及其持有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资产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拟出售的资产评估价值为6,010.10万元,经交易双方协商最终确定交易价格为5,700.00万元(含税)。

2、2026年8月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出售部分闲置厂房及土地使用权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关联交易。

经初步测算,预计本次交易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影响金额约为3,500.00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本次交易对公司的最终影响金额以年度会计师审计报告为准)。本次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深圳市景裕恒物业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KKFTP95K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成立日期:2026-07-30

5、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和平社区蚝业路4号328

6、法定代表人:姜伟斌

7、注册资本:50万元

8、股东信息:姜伟斌持股95%,姜志毅持股5%。

9、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物业管理;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园区管理服务;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创业空间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网络技术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10、交易对方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11、景裕恒物业成立于2026年7月,暂未开展业务。为确保本次交易的顺利履行,景裕恒物业已就本次交易所需资金做出专项安排,其实际控制人姜伟斌 先生亦承诺提供必要支持。经核查,景裕恒物业及其实际控制人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综合上述资金安排及实控人的支持承诺,公司认为景裕恒物业具备履行本次交易的能力。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资产概况

公司于2005年8月通过出让方式以400.00万元人民币取得位于中山市火炬开发区集中新建区的土地使用权,作为公司的二期厂房建设用地,现处于闲置出租状态。本次拟出售的资产的权利主体为公司,包括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筑物,具体情况如下:

1、土地使用权:面积为21,445.20平方米(具体以不动产权证记载为准);

2、房屋建筑物:房屋建筑面积为35,830.65平方米(具体以不动产权证记载为准)。

本次拟出售资产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其他第三人权利或其他任何 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重大争议、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二)标的资产价值

单位:万元

序号	资产名称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评估值	评估增值率
1	房屋建筑物	3,798.71	3361.29	437.42	3,758.36	759.21%
2	土地使用权	400.00	194.00	206.00	2,251.75	993.08%
合计		4198.71	3555.29	643.42	6,010.11	834.09%

(三)标的资产评估情况

标的资产已经符合《证券法》要求的深圳市国策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为2026年7月21日,评估方法为房屋建筑物采用成本法,土地使用权采用市场法,对评估对象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评估对象基本情况及评估结论如下:

(1)评估对象

本次评估对象为公司拟出售资产事宜所涉及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资产的市场价值。

(2)评估范围

本次评估范围公司持有的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资产,具体如下:

1、房屋建筑物

房屋建筑物主要为厂房、宿舍,共2项,均已办理产权登记,证载权利人公司,建筑面积合计35,830.65平方米,其中1栋(厂房)为钢筋混凝土结构共6层,建筑面积26,828.74平方米,于2005年12月建成并投入使用,首层高约5米,其余层高约4米;2栋(宿舍)为钢筋混凝土结构共6层,建筑面积9,001.91平方米,于2007年12月建成并投入使用,首层高约5米,其余层高约3米。

2、土地使用权

委估宗地位于中山火炬开发区集中新建区,土地面积为21,445.20平方米,宗地基本情况如下表:

序号	权证编号	宗地名称	土地位置	用地性质	土地用途	终止日期	开发程度	面积(m²)
1	中府国用(2011)第1500013号《国有土地使用证》	中山火炬开发区集中新建区	中山火炬开发区集中新建区	国有出让	工业用地	2048年12月19日	五通一平	21,445.20

(3)评估结论

公司拥有的21,445.20平方米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筑物的市场价值评估结论为:账面价值合计为人民币643.42万元;评估值合计为人民币6,010.11万元;评估增值人民币5,366.69万元,增值率834.09%。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双方

甲方(卖方):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买方):深圳市景裕恒物业有限公司

(二)转让价格

经双方协商一致,该不动产转让总价款(含税)为人民币5,700.00万元(大写:人民币伍仟柒佰万元整)。

(三)付款方式及期限

(1)第一笔款(定金)500.00万元(大写:人民币伍佰万整),乙方/乙方指定的他方已支付,甲方收到款项后已向乙方出具《定金收款收据》。

(2)第二笔款(全部转让款),金额5700.00万元(大写:人民币伍仟柒佰万元整),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后,甲方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完成不动产交付,签署《不动产移交确认书》,并共同向中山市自然资源局提交过户申请材料,价款支付方式为由双方设立银行共管账户,转让款全部转入共管账户,甲方办理税费缴纳及产权过户手续后一次性支付全款。自然资源局出具《不动产登记受理回执》后当日内,由乙方向甲方一次性支付全部转让款,甲方收到后向乙方/乙方指定的他方退还定金500.00万元。

(四)税费承担原则

甲乙双方确认,本交易涉及的所有税费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纳税义务人承担,但法律法规规定由卖方承担的税费,若本合同约定由乙方承担,乙方应按规定缴纳。

(1)甲方承担的税费及费用

1、本合同签订前产生的税费由甲方自行承担(按法律法规应由买方缴纳的部分除外)。

2、本合同签订后不动产过户过程中产生的增值税、公司企业所得税、土地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由甲方承担。

(2)乙方承担的税费及费用

1、过户相关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契税、印花税(按法律法规应由买方承担的部分)、不动产权属登记费、工本费。

2、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提交过户申请前,乙方应按相关部门要求的期限足额缴纳上述税费及费用。

(五)违约责任

(1)甲方主要违约情形及责任

1、权属瑕疵违约

若在递件过户时或过户后,发现该不动产因甲方原因存在权属瑕疵,导致无法过户或乙方无法正常行使所有权,视为甲方严重违约;

2、违约责任:乙方有权选择以下任一方式追究甲方责任:

解除合同:乙方发出《合同解除通知书》,合同自通知到达甲方之日起解除;甲方应在解除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双倍返还乙方已支付的定金,并退还已收取的其他转让款(如有)。

继续履行:乙方要求甲方在30日内解决权属瑕疵(如取得共有人同意、解除查封、注销新抵押),并继续办理过户;甲方应按本合同总价款的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直至过户完成之日止;若甲方在60日内仍无法解决瑕疵,乙方有权转为解除合同,要求甲方承担上述第1项约定的责任。

(2)乙方主要违约情形及责任

1、逾期付款违约

若乙方未按本合同第二条2.2款约定的期限支付任何一笔款项或甲方未成功收取任一笔款项的,每逾期一日,应按迟延支付金额的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选择以下任一方式处理:

继续履行:甲方要求乙方在15日内支付迟延款项及违约金,乙方支付后,本合同继续履行;若乙方在15日内仍未支付,甲方有权转为解除合同。

解除合同:甲方发出《合同解除通知书》,合同自通知到达乙方之日起解除;甲方有权没收乙方已支付的定金,并收回转让的不动产。

2、未按约办理过户违约

若因乙方原因(如未及时委托评估、未缴纳税费、拒绝到场签字)导致在本合同第六条6.2款约定的总期限内未完成过户手续,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本合同总价款的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乙方已支付的定金,收回转让的不动产并要求乙方支付总价款20%的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甲方有权要求补足)。

3、拒绝接收不动产违约

若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收符合约定的不动产(如以房屋或附属设施瑕疵为由拒绝签字确认交付),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在3日内接收,逾期仍不接收的,自通知确定的接收日起,视为不动产已交付,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尾款,并承担交付后的风险及费用;同时,乙方应按本合同总价款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五、出售资产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债务重组等情况,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等情形,

出售资产所得款项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或用于符合企业发展战略下的其他资金安排。

六、出售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资产出售旨在进一步盘活存量固定资产、提升资产运营效率,促进公司聚焦核心业务,推动实现高质量发展,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经初步测算,预计本次交易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影响金额约为3,500.00万元,最终影响金额以年度会计师审计报告为准。

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交易双方方可签署正式协议,后续

完成款项支付、产权交割等。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

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备查文件

(1)《不动产转让协议》;

(2)《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拟出售资产所涉及其持有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资产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792 证券简称:通宇通讯 公告编号:2026-052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8月20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8月20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8月20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08月13日

7、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2026年8月13日(星期四)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它人员。

8、会议地点: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东镇东二路1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拟出售部分闲置厂房及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将对上述提案的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现场登记时间及地点:2026年8月19日,9:00-17:00,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东镇东二路1号公司证券事务部。

2、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凭股东账户卡、法人代表证明书、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本人身份证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需持有法人授权委托书(附件2)及出席人身份证登记;

(2)自然人股东凭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及本人身份证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需持有授权委托书(附件2)及出席人身份证登记;

(3)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信函、电子邮件均以2026年8月19日17:00以前收到为准;

(4)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3、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邓家庆

联系电话:0760-85312820

联系传真:0760-85594662

联系地址: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东镇东二路1号

邮编:528437

4、会议费用:本次股东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8月05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362792

2.投票简称:通宇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8月2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8月20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本次股东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若本人(本公司)无指示,则受托人可自行斟酌投票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拟出售部分闲置厂房及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			

委托股东姓名及签章: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股数:

委托人股票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护照:

委托日期:

注:

1、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会结束;

2、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3、议案填写方式:议案的“同意”、“反对”、“弃权”意见只能选择一项,用“√”方式填写,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该议案效力不影响其他议案的效力。

附件3: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自然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自然人股东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代理人姓名(如适用)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如适用)	
股东账户号码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备注事项	

注:

1、请用正楷字填写完整的股东名称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2、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792 证券简称:通宇通讯 公告编号:2026-053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6年7月31日、2026年8月3日、2026年8月4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2、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官方网站发布的截至2026年8月3日的数据显示,公司所属《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C39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最新滚动市盈率为56.61,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为804.64。公司相关估值数据显著高于同行业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3、根据公司于2026年7月15日发布的《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2300万元-2700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亏损4,300万元-4,800万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相关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业绩风险。

4、公司关注到目前市场对公司卫星通信板块业务关注度较高。公司目前主 营业务仍聚焦于基站天线、射频器件和微波天线,同时积极拓展卫星通信板块业务。预计2026年上半年公司卫星通信板块相关收入约为1,057.33万元(具体以后续披露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准),占2026年上半年营业收入比例不到2%,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极小。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卫星通信业务目前规模较小、前期投入较大、技术及市场拓展存在不确定性等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5、在卫星通信产业链投资布局方面,公司通过参与合伙企业投资进行了一系列布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相关公告。公司在卫星通信产业链的投资布局属于公司中长期战略布局,合伙企业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受(包括但不限于)宏观经济、市场环境、投资标的、行业周期、企业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公司对合伙企业的投资将面临较长的投资回收期,存在投资失败或收益不及预期的风险,相关投资现阶段对公司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6、经公司自查及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6年7月31日、2026年8月3日、2026年8月4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已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公司股票交易发生异常波动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状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2、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官方网站发布的截至2026年8月3日的数据显示,公司所属《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C39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最新滚动市盈率为56.61,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为804.64。公司相关估值数据显著高于同行业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3、根据公司于2026年7月15日发布的《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2300万元-2700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亏损4,300万元-4,800万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相关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业绩风险。

4、公司关注到目前市场对公司卫星通信板块业务关注度较高。公司目前主 营业务仍聚焦于基站天线、射频器件和微波天线,同时积极拓展卫星通信板块业务。预计2026年上半年公司卫星通信板块相关收入约为1,057.33万元(具体以后续披露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准),占2026年上半年营业收入比例不到2%,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极小。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卫星通信业务目前规模较小、前期投入较大、技术及市场拓展存在不确定性等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5、在卫星通信产业链投资布局方面,公司通过参与合伙企业投资进行了一系列布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相关公告。公司在卫星通信产业链的投资布局属于公司中长期战略布局,合伙企业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受(包括但不限于)宏观经济、市场环境、投资标的、行业周期、企业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公司对合伙企业的投资将面临较长的投资回收期,存在投资失败或收益不及预期的风险,相关投资现阶段对公司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6、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披露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7、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011 证券简称:盾安环境 公告编号:2026-028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施的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0股后的1,074,477,33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计派发现金股利107,447,733.90元。

自公司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已办理完毕部分股份的回购注销事宜,回购注销股份199,800股。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由1,074,677,139股变更为1,074,477,339股。

2、本次利润分配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分红=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100000元。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2026年6月25日,公司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利润分配预案披露时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本总额1,074,677,13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计派发现金股利107,467,713.9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分配。

如在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因股份回购、可转债转股、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发生变化的,公司将以最新股本总额作为分配股本基数,按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红总额。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完成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公司股本总额由1,074,677,139股变更为1,074,477,339股。公司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利润分配总额。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0股后的1,074,477,33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8月10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8月11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至2026年8月1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8月1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调整相关参数

1、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2025年度A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每股现金分红=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100000元/股。

2、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将对2023年、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和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调整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泰安路239号盾安发展大厦20楼

咨询联系人:王晨瑾

咨询电话:0571-87113776

八、备查文件

1、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五日

证券代码:688729 证券简称:屹唐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7

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副总经理(副总裁)Laizhong Luo(罗来忠)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Laizhong Luo(罗来忠)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副总经理(副总裁)职务,该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Laizhong Luo(罗来忠)先生辞任后将继续在公司任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运作和日常生产经营。

一、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Laizhong Luo(罗来忠)	副总经理(副总裁)	2026年8月3日	2026年12月14日	个人原因	是	其他	是,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但不属于增持承诺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Laizhong Luo(罗来忠)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Laizhong Luo(罗来忠)先生已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做好工作交接,且辞任后将继续在公司任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运作和日常生产经营。

辞任副总经理(副总裁)职务后,Laizhong Luo(罗来忠)先生仍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的相关承诺。

特此公告。

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5日

证券代码:603679 证券简称:华体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4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7月31日、8月3日、8月4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核实,并书面征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其他可能对上市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 公司2025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25,728,136.83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04,803,983.40元;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000.00万元到-3,000.00万元,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600.00万元到-2,400.00万元。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公司为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截至2026年8月3日,行业市净率为2.95;公司最新市净率4.36,2026年7月31日、8月3日、8月4日连续3个交易日换手率分别为6.08%、9.18%、9.46%。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7月31日、8月3日、8月4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经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不存在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不存在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经自查,并经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函证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者市场传闻,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四)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其他可能对上市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2025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25,728,136.83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04,803,983.40元;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000.00万元到-3,000.00万元,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600.00万元到-2,400.00万元。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公司为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截至2026年8月3日行业市净率为2.95;公司最新市净率4.36,2026年7月31日、8月3日、8月4日连续3个交易日换手率分别为6.08%、9.18%、9.46%。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5日